

巴中市民政局
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巴中市财政局文件
巴中市统计局
国家统计局巴中调查队

巴市民发〔2023〕47号

关于调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
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巴中经开区、文旅新区管委会：

经市政府五届第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发布2023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680元/月调整到740元/月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480元/月调整到533元/月。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从884元/月调整到962元/月，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从624元/月调整到693元/月，机构供养特困人员参照城市特

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执行。调整后的标准从 2023 年 7 月起执行。



巴中市民政局



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巴中市财政局



巴中市统计局



国家统计局巴中调查队

2023 年 9 月 28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巴中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9 月 28 日印发